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19,999,997.9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227.5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996.79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4,734.25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780.18	5,561.13	5,561.13	1,027.78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1,243.10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464.87	82,000.00	80,224.36	61,227.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项目降耗增效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

(1)土霉素碱提取工艺更新及自动化改造:将提炼车间、酸化过滤工序所用 22 台板框压滤机全部改为 6 台陶瓷膜过滤器;脱色工序现有玻璃钢离子交换树脂的脱色程序新增一套自动化控制系统。

(2)发酵生产过程配料自动化改造:将发酵 103 和 104 车间配料工序"人工投料"改造为"自动配料",新增两套自动化配料系统。

(3)金霉素发酵过程光谱在线检测技术改造:对全部发酵车间发酵工序增设 57 套光谱在线检测系统。

生活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全部利用原有建筑物,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土地面积。

2.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1)将现有车间内的现有全部传统的电动机与皮带传动和减速机传动方式,更新升级为永磁变速电动机;随着永磁技术的成功应用,车间噪音大幅度降低;日常维修成本大幅降低;车间环境温度可大幅降低;节电率可以达到 20%左右。

(2)将中温中压链条炉排蒸汽锅炉,更新升级为压力 3.82MPa 温度 450℃的 2×35t/h 中温中压角管式链条炉排蒸汽锅炉,更新后热效率提高、耗煤量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大大促进了发酵工艺生产能力。

(二)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前述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及"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 130 号)。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53,8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53,85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12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563%;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8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向光华进出口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 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7.47	46,559.15
负债总额	20,355.48	45,968.35
净资产	621.99	590.80
营业收入	29,931.77	34,847.97
利润总额	-86.52	-31.19
净利润	-86.52	-31.19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限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预应力混凝土管及其设计方法

证书号:第 6587063 号

专利号:ZL 2022 1 0592911.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27 日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11201 B

有效期: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涉及输水管道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及其设计方法。该预应力混凝土管的设计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将预应力混凝土管配置为包括管芯、预应力筋层和保护层,管芯包括管芯本体和预制于管芯本体内的钢筒,预应力筋层以预定缠丝应力缠绕于管芯的外周,保护层包覆于预应力筋层和管芯的外周;将管芯本体的材质配置为高性能混凝土、将保护层的材质配置为高延性材料;将管芯的壁厚配置为小于预应力混凝土管的外径的 1/16。该预应力混凝土管根据该预应力混凝土管的设计方法设计而成。预应力混凝土管及其设计方法,在确保管材刚度的前提下,使得管芯壁厚减小至管材外径的 1/16 以下,降低了自重,节约了原料。

该专利的取得,规范了预应力混凝土管的生产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拉力试验锚固块专用夹具

证书号:第 20226577 号

专利号:ZL 2023 2 1082122.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3 年 05 月 08 日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251545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水泥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拉力试验锚固块专用夹具,包括支撑座、升降组件和夹具,使用者通过转动螺杆使移动块和固定块的挤压顶块移动,多个顶块能够对塑胶锚固管件的内壁支撑夹持,防止塑胶锚固管件移动,通过设置环形弹簧,能够使夹具适应直径不同大小的塑胶锚固管件,解决了现有的夹具在夹持过程中容易造成夹持不稳定的问题。

该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8,661,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8,661,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5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8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8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661,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661,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8,661,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78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3,92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3,883,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7,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9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2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894,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4,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792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717%;弃权 24,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53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冬松、彭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